



##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东沟通政策**

(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获董事会采纳)

\* 仅作识别之用

# 股东沟通政策

## 1. 宗旨

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新创建集团」或「公司」)致力与其股东(「股东」)及投资界保持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沟通,确保向股东、财经分析员及一般投资人士发放准确、一致及适时的讯息。

## 2. 发放企业讯息

公司已建立不同的传讯渠道,确保所有有关人士均可于公共领域取得企业讯息。公司会根据适用的相关法例及监管规定刊发载有公司的监管披露和通知的企业通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公告、企业公告及通函。公司会把有关公司及其业务的企业通讯及一般讯息如新闻公告、简报资料及营运数据等适时在公司网页([www.nws.com.hk](http://www.nws.com.hk))上发放或发送予传播媒体。此外,公司透过管理一个网络数据系统向电子报订户发放公司讯息,并透过互联网收集查询及评论。

## 3. 传讯渠道

公司致力与股东及财经界保持有效沟通。公司鼓励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出席并于会上票选时代其投票。股东大会主席会给予股东合理时间在会上提问及发表意见。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团队由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组成,定期安排或参与单独会面、路演、会议、论坛、实地考察及简报会,以促进公司与香港及海外的财经分析员及机构投资者保持对话。

公司鼓励股东将其就各项对公司有影响的事宜的查询及见解,以电邮方式传送至公司的投资者关系部。

新创建集团坚守不披露未经公布及有可能涉及股价敏感的讯息,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盈利预测,以及可能损害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的讯息,或可能构成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讯息,但根据上市规则发放该等讯息则除外。

#### **4. 报告及传闻**

新创建集团不会评论任何分析员报告，亦不会试图影响个别分析员的建议或结论。在一般情况下，除非涉及实际错误或有可能影响公司的股价及交易活动等讯息，否则公司一概拒绝评论市场传闻或有关推测的查询。

#### **5. 股东私隐**

新创建集团明白保障股东私隐的重要性，除法例规定者外，不会在未获股东同意前擅自披露股东资料。

#### **6. 静默期**

在中期业绩公布前三十天或全年业绩公布前六十天的期间内，新创建集团不会举行或参与投资者会议，或对业绩或观望作出任何评论。

如对此政策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络：

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 号  
新世界大厦 28 楼  
电邮: [ir@nws.com.hk](mailto:ir@nws.com.hk)

( 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获董事会采纳 )

## 附编 1

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投资者关系部的通讯地址已改为：

香港九龙长沙湾荔枝角道 888 号  
南商金融创新中心 21 楼

有关股东沟通政策于投资者关系部的联络专用电邮则维持为 [ir@nws.com.hk](mailto:ir@nws.com.hk)